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内容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延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9月6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17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3 年度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讨论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各业务部及财务、人事等关键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年度该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故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增强工作责任心，履职尽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同时，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